

魏县供销社联合社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以来，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注等，积极开展供销社系统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现将 2023 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：2023 年，我单位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发布信息 65 条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透明度，增强实际效果。

（二）已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：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为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与规范性，我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落实责任。结合单位实际，严格按照办文规定，落实信息审核流程，负责人对公开信息内容严格把关，保障信息素材的准确性，严格核稿审查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规范性、公布信息的及时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高效性、全面性、及时性与规范性，我单位以魏县党政网和“魏县微供销”公众号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，同时不断加强我单位信息平台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在 2023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单位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，为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在内部监督上，自觉接受全体员工及相关股室监督。在外部监督上，通过多样化方式广泛听取社会方面意见和建议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及时根据信息反馈进行自查和改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1	1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1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针对存在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：一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要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4 年 1 月 29 日